# 城区1号、2号方涵雨水排口

# 应急处置设备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汉青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汉青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将彬州市城区1号、2号方涵雨水排口应急处置设备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后续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完成。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接受了乙方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承包费用5986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作为本合同价格，污水处理服务委托运营期壹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合同条款

3)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4)有关制度和文件

3.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甲方将依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乙方各项款额，双方特立此约，保证按合同规定圆满完成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

5.本合同未言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会议纪要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且费用结清后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北京汉青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账号：0126014210011326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2016年9月21日

# 合同条款

**一、委托项目名称：城区1号、2号方涵雨水排口应急处置设备项目**

**二、项目设计水质**

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 序号 | 指标 | $BOD_5$ | $COD_{Cr}$ | SS | TN | $NH_3$-N | TP | pH |
|---|---|---|---|---|---|---|---|---|
| 1 | 进水浓度（mg/L） | ≤300 | ≤500 | ≤330 | ≤50 | ≤35 | ≤5 | 6-9 |
| 2 | 出水水质标准（DB61/224-2018）中A标准 | ≤6 | ≤30 | ≤10 | ≤15 | ≤1.5(3) | ≤0.3 | 6-9 |
| 3 | 处理效率（%） | 98.0 | 94.0 | 97.0 | 70 | 95.7 (91.4) | 94 | / |

**三、委托范围**

3.1 甲方委托乙方为城区1号、2号方涵雨水排口应急处置设备项目两处各提供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200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设备一套（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提升泵、格栅等），负责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全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整个服务期内的运营维护。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负责将所供全部设施设备拆除、撤离使用现场，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及恢复。

3.2 城区1号、2号方涵雨水排口应急处置设备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使用、配套设施建设、厂内设施运行、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以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各专业运行、检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设施设备的停送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投入运行后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运行、维护、检修项目管理工作，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以及其他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维护相关的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3.3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修是指设备和系统的日常检修、节假日临修及突发性事件的检修（特殊情况除外，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四、委托运营期**

4.1 污水处理服务委托运营期：壹年，具体起始日为水质验收合格之日。

4.2 委托运营期间，城区1号、2号方涵雨水排口应急处置设备项目应接受

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

**五、组织机构、岗位设置**

乙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人员。

**六、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不得无故停运。但因下列情形停运或暂停运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不可抗力；进水水质、水量超出设计范围或含毒害性物质危及设备安全的；因甲方原因（含未按约付款、未提供约定场地电源等）导致无法运行的；设备计划检修、维护保养或故障抢修（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紧急抢修可先行处置并事后补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监管机关要求停运、限产的。

6.2 乙方因改造、更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或因设备维修、事故等原因需暂停运行或停运的，应及时依规报告甲方，甲方应予配合，且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恢复运行；非因乙方原因停运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3 乙方应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台账，记录一体化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水质检测数据等能够反映一体化设备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并报甲方。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6.4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对进出水水量进行计量，对进出水水质采取人工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

**七、验收及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7.1 水质验收：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水质调试合格后，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甲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组织水质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水质验收合格确认单，开始起算服务期，实际出水合格日为取样日期。逾期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水质验收合格。

7.2 验收标准：在进水水质、水量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出水水质

应满足本合同“二、项目设计水质”中的出水水质标准。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经过竞争性磋商，中标价为**人民币 5986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8.2 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49,883.33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第 12 个月支付 49,883.37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柒分），合计支付总额为 598,600.00 元。

8.3 支付时间为：运营服务每满一月后 7 日内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8.4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8.5 甲方支付以上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9.1 甲方责任和义务

9.1.1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9.1.2 按合同及有关的规定检查乙方的组织机构是否正确地、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检查乙方的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及实施情况，监督检修工作安全，并进行考核。

9.1.3 审查乙方检修进度计划、审核乙方的月、季度统计报表，并提出考核意见。

9.1.4 负责对乙方检修维护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措施、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9.1.5 甲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委托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9.1.6 甲方保证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运营服务费。甲方保证进水水质在设计进水水质范围内，若超过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参见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如含有（工业）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站，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或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依法承担，同时甲方

应给予乙方培养活性污泥的合理恢复期不少于两周，且不进入当期考核。

9.1.7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9.1.8 政府承担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设备所需的场地地面附着物迁移与恢复、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等相关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根据城区1号、2号方涵雨水排口应急处置设备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检修需要，在现场设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管理资料和技术管理措施，做好运行、检修技术记录及总结，及时归档。

9.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安排，及时组织设备运行、检修维护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甲方全套运行管理文件和相关工作方法文件。

9.2.3 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污水处理任务所必需的全部监督、劳务、常用机具及其它物品。

9.2.4 乙方应设立班组长，做好班组建设等管理性工作。在运行部门负责人领导下，认真执行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所属系统、设备运营的安全、经济、稳定。乙方选配工作人员应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且身体健康，熟悉甲方工作内容。

9.2.5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促使其人员细心、勤勉、优质高效地完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专业运行、检修维护工作，满足主机的安全、经济、稳定、可靠运行。对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需按照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修。

9.2.6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的日常检修、节假日临修及突发性事件的检修（特殊情况除外，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应精心组织检修维护，确保质量，严格按照规程办事。对检修维护时遇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9.2.7 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甲方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按甲方制定的运行方式，确保一体化设备生产的需要，保证系统设备

正常操作和正确处理设备系统事故和异常，保证一体化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各专业主管的管理，服从甲方的考核，遵守合同各项条款，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准则，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人休息，特殊情况或事故、异常状态下，或生产过程需要，则必须坚守岗位。

9.2.8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检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由于乙方运行监控、调整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将负全责。

9.2.9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承包范围设备卫生及设备区域卫生，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坚持文明卫生，做到卫生清理及时。做到规范管理，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9.2.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运行数据。

9.2.1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所有条款，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政府形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和相关的补助。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职工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工程周围人民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9.2.12 乙方在各专业系统运行中，发现重大缺陷要及时汇报甲方主管，出现误操作或事故不得隐瞒真相，乙方要服从甲方处理意见，同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及时填报和汇报，并负责验收。

9.2.13 乙方运行时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4 进水水质风险：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除 pH）超过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10%以内的，视为此种超标在一体化设备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

pH 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或进水主要水质指标（除 pH）超过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10%以上的，视为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承担相应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及补偿额外增加的运营成本。

9.2.15 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运营期间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由乙方承担，但

由于进水水质指标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应承担出水水质不达标带来的损失，包括环保部门的处罚。

9.2.16 进水水量超标风险：运营期内，污水厂的进水水量超过设计规定的水量，所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尽最大能力处理，确保生化池系统稳定。

9.3 其他规定

9.3.1 甲、乙双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负责本项目的新的机构享有和承担，双方及时变更合同。

9.3.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果一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如果一方没有按照规定通知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9.3.3 不可抗力

9.3.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暴风雨雪、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9.3.3.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3.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9.3.3.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3.3.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影响到甲方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款项；如甲方未按上述条款办理，乙方有权提出合理要求，甲方应该说明正当理由履行付款义务。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及设备撤场费用。

10.3 乙方工作达不到设计出水标准（DB61/224-2018）和工作标准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因进水水质超标、水量超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不达标除外。限期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按 10.4 条累计处罚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20%的部分不再承担。

10.4 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善（非进水超标、水量超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所致）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按照每日委托运营服务费（合同总价款÷365）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争议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双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2.1 服务期届满，甲方拟延长服务期的，应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确定续期事宜，并且签订续期协议；如果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续期协议的，视为甲方不续期；乙方有权自届满之日起拆除、撤离设备。续期以月为最小单位，不足整月按月计。续期期间的服务价款与本合同相同（即每月 49883.33 元，按 598600.00÷12 折算）。

12.2 有关双方签字的会议纪要、函件及各种通知，均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应采用现场送达的方式，或经对方同意的邮寄方式。如任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在五（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下面所列的邮箱、地址即为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双方的收件邮箱、地址：

甲方联系人：张群海　电话 13389103550，　邮箱：_____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镇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713500

乙方联系人：李廷见　电话：18919891999　邮箱：357363675@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

院华龙大厦 A 座 A2301　邮政编码：1000229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栏）

甲方（章）：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北京汉青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0099464L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10-6296820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126014210011326

时间：2026年 9月24日